

票價及差別費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42)

廖委員針對臺鐵局計畫調整太魯閣號、普悠瑪號票價及差別費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新購之傾斜式電車組，將於本（102）年底全數交車及投入營運，在新車全數交車營運前，臺鐵局並無調整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票價之規劃。
- 二、至委員建議臺鐵應考量花東地區人民交通上的弱勢，再考量列車型式、時段、停靠站、行車時間等因素來調整票價，及應針對離峰時段的列車實施票價優惠等問題，臺鐵局配合本年底新購列車全數交車時機，正研議實施差別費率之可行性及實施方案，相關內容將於規劃完成後依法陳核。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國 2 大園交流道至台 61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之路廊方案 A，採行高架穿越大園工業區影響發展甚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43)

蔡委員就「國 2 大園交流道至台 61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之路廊方案 A，採行高架穿越大園工業區影響發展甚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新闢國道 2 號大園支線西延銜接台 61 線快速公路為桃園航空城聯外運輸系統之一環，可建構機場聯外完整高快速路網，故本計畫有其必要性。計畫目標在於整合通過性之運輸需求，順勢構建完整區域國道系統，有效紓解目前大園市區車流，及轉移縣道 110 部分車流至台 15 線，提升縣道 110 道路服務水準，徹底改善目前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及縣道 110 壅塞情況。
- 二、有關委員建議採行其他可行方案，更改路廊方案避免橫越大園工業區內土地問題，本部高公局刻正考量對廠家損害最小及最少拆遷量之前提下，評估路線修改之可行性，相關評估結果本部高公局將再擇期與委員及大園工業區廠商說明。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檢討國內航空公司票價及現在國內航空業發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3)

羅委員針對檢討國內航空公司票價及現在國內航空業發展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內航線票價自 94 年調整上下限後，迄今未曾調整，當時係以 93 年平均油價為計算基礎。以今（102）年 1 月至 4 月油價觀察，已較 93 年當時上漲 1 倍以上，國內線航空公司燃油成本負擔沉重且連年虧損，已使其無力擴充機隊，導致國內航線運能供給緊縮，並衍生旺季期間

- 一位難求情形。業者亦已多次表達不堪長年虧損，欲退出國內航線之經營，衝擊國內航線穩定與永續之營運。
- 二、為改善國內航線之經營環境，使國內航線票價得合理反映增加之成本，本部民用航空局委託辦理「國內航線客貨運價管制方式與訂定公式」之研究，依據初步試算結果，若票價合理漲足至應漲之幅度，恐造成國內航線旅客嚴重衝擊。
 - 三、基於目前國內定期航線係以離島及花東航線為主，因其他替代運具較不便利，而須負擔基本民行運輸責任，在航空燃油成本居高不下之情況下，為避免航空公司因無力維持國內航線營運而致減班，或要求合理調整票價上限，致影響國人行需求與權益，政府實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朝兼顧消費者權益及航空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審慎處理。
 - 四、為確保國人基本行的需求與權益，維持國內航空健全發展並永續經營之目標，民航局已訂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以瞭解及聽取各方意見，並研商相關配套措施，俟綜整各方意見後，將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鼓勵業者做出更好的節目，降低重播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4）

羅委員就「鼓勵業者做出更好的節目，降低重播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通傳會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按現行電視節目規劃或排播均屬電視公司營運自主之範疇，通傳會基於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除非播送內容違反上開法令，否則對節目之時間安排及規劃，通傳會均予以尊重。
- 二、電視台考量民眾生活作息及收視行為，以及收視眾的定位不同進行節目排播編排，固然有其服務收視眾之需要；惟若電視節目重播率過高，仍會對民眾之收視造成影響。查我國現行法令均未對節目重播並未訂有強制性規範或比例上限等相關規定，惟為顧及閱聽大眾的收視權益，通傳會向透過行政指導、營運評鑑或換照方式等監理機制，要求頻道業者以消費者收視權益為依歸，維持節目來源多元化及其不同類型節目之均衡。
- 三、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規定，業於 101 年 3 月修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申設作業要點」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換照作業要點」，將頻道業者之節目排播安排是否適切納入評鑑項目之中，要求其注意改進，並鼓勵戲劇頻道推出新製節目與本國自製節目，盼能以戲劇節目之大量需求帶動影視周邊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強化國內影視產業之動能與根基。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相關作業過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